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丽桃

填表人：李丽桃

建设单位：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盖章）

电话：17730866865      传真：/

邮编：453000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 266 号蓬莱华府 1、2、3 号楼 106、107 室

编制单位：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盖章）

电话：17730866865      传真：/

邮编：453700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 266 号蓬莱华府 1、2、3 号楼 106、107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 266 号蓬莱华府 1、2、3 号楼 106、107 室				
主要产品名称	专科医院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 50 人次/天，设床位 5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 50 人次/天，设床位 5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	比例	0.70%
实际总概算	2300 万	环保投资	16 万	比例	0.7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p> <p>(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p> <p>(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p>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6) 《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p> <p>(7)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p> <p>(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新乡市环境不糊局红旗区分局关于《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红表[2024]006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p> <p>(2)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p> <p>(四) 其他</p> <p>(1) 河南中碳应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C250A2890920。</p> <p>(2)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702MAE1F41R3R001Z。</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	<p>(一)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p>

值

表 1-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3 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 <sub>3</sub>	1.0mg/m <sup>3</sup>
				H <sub>2</sub> S	0.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废水	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1 二级标准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常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COD	250mg/L
				BOD <sub>5</sub>	100mg/L
				SS	60mg/L
				动植物油	20mg/L
				总余氯	8mg/L
	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mg/L
				BOD <sub>5</sub>	150mg/L
				SS	250mg/L
				NH <sub>3</sub> -N	40mg/L
			TP	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北、东、西厂界	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4 类标准	南厂界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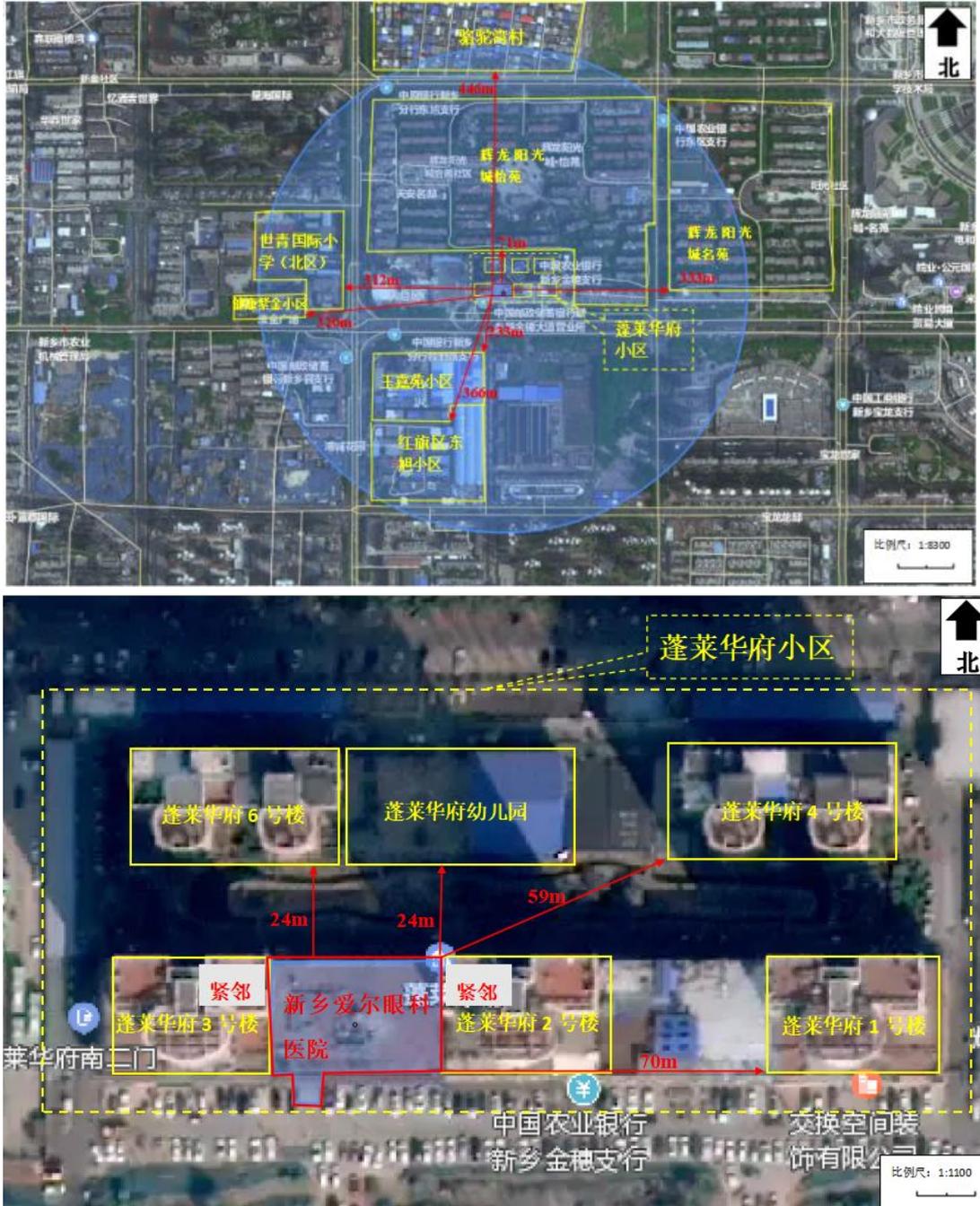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周围环境图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二) 工程建设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 50 人次/天，设床位 50 张。  
本次验收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建设情况对比如下。

**表 2-1 工程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工程建设
1	项目名称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	产品方案	眼科医疗服务	眼科医疗服务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 266 号蓬莱华府 1、2、3 号楼 106、107 室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 266 号蓬莱华府 1、2、3 号楼 106、107 室
5	生产设备	综合验光组合、电脑验光仪、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激光治疗仪、生化分析仪、污水处理设备等	综合验光组合、电脑验光仪、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激光治疗仪、生化分析仪、污水处理设备等
6	总投资（万元）	2300	2300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职工共 60 人，3 班，8h/班，年工作日为 365 天	职工共 60 人，3 班，8h/班，年工作日为 365 天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1F	挂号/收费、药房/取药、镜展区、干眼治疗室、验光室、视光门诊、消控室、保安室，总建筑面积 862.2m <sup>2</sup> 。	1F	挂号/收费、药房/取药、镜展区、干眼治疗室、验光室、视光门诊、消控室、保安室，总建筑面积 862.2m <sup>2</sup> 。	一致
		2F	门诊候诊区、生化临检区、HIV 初筛免疫室、诊室、检查区，总建筑面积 862.2m <sup>2</sup> 。	2F	门诊候诊区、生化临检区、HIV 初筛免疫室、诊室、检查区，总建筑面积 862.2m <sup>2</sup> 。	
		3F	病房、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总建筑面积 862.2m <sup>2</sup> 。	3F	病房、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总建筑面积 862.2m <sup>2</sup> 。	
		4F	行政办公室、手术室、供应室、预留区域，总建筑面积 862.2m <sup>2</sup> 。	4F	行政办公室、手术室、供应室、预留区域，总建筑面积 862.2m <sup>2</sup> 。	
		-1F	会议室、办公室、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总建筑面积 862.2m <sup>2</sup> 。	-1F	会议室、办公室、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总建筑面积 862.2m <sup>2</sup> 。	
2	辅助工程	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建筑面积 7m <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建筑面积 7m <sup>2</sup>		一致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本项目全院病房的床上用品（枕套、床单、被罩）、全院所有的病号服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服、手术室所有的手术辅料、医院窗帘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消毒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本项目全院病房的床上用品（枕套、床单、被罩）、全院所有的病号服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服、手术室所有的手术辅料、医院窗帘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消毒		
4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周围喷洒生物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周围喷洒生物除臭剂	一致
		废水	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噪声	封闭门窗、基础减振	封闭门窗、基础减振	一致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7m <sup>2</sup>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不在院内脱水，污泥在污泥池暂存，定期加生石灰消毒并暂存 7 天以上，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抽走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7m <sup>2</sup>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不在院内脱水，污泥在污泥池暂存，定期加生石灰消毒并暂存 7 天以上，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抽走处置。	一致

建设情况变化情况分析：企业生产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有轻微设备布局改变，属于厂区内调整，不涉及环境敏感点变化。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现场勘查，企业已按照要求建设废气、废水及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符合验收要求。

### （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本工程主要生产设备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磨边机	LE-1200S/PL4/CE-9	1	手动磨边机	CT-5202	1	数量增加，型号改变
				磨边机	ES700+TCB800	1	
2	综合验光组合	RT-5100/AOS-1500/CP770	3	全自动综合验光组合	CV/5000/DK-700/ACP-8	1	数量减少，型号改变
				验光仪	CRK-8800P	1	

3	电脑验光仪	KR-800	3	电脑角膜验光仪	KR-800	1	一致
4	裂隙灯	SL-2G	1	裂隙灯	SL-2G	1	一致
5	裂隙灯	S350S	6	裂隙灯显微镜	S350S	1	数量减少, 型号改变
				裂隙灯显微镜	S260C	1	
				裂隙灯显微镜	S390H (含眼表观察模块)	1	
				裂隙灯显微镜	SL-3G	1	
				非接触裂隙灯前置镜	V90C	1	
6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OCT)	iVue100	1	/	/	/	未上该设备
7	眼底照相及荧光造影	CX-1	1	数字眼底造影检查仪	APS-CER	1	设备名称及型号改变
8	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EM-3000	1	角膜内皮细胞显微镜	EM-4000	1	设备型号改变
9	视野分析仪	830	1	电脑自动视野仪	BIO-1000 Plus	1	设备名称及型号改变
10	眼电生理仪	GT-2008V- I 型	1	视觉电生理仪	GT-2008V- I 型	1	一致
11	角膜地形图仪	TMS-4N	1	角膜地形图仪	TMS-4N	1	一致
12	眼表综合分析仪 (干眼分析仪)	Keratograph 77000	1	/	/	/	未上该设备
13	光学生物测量仪	LS 900	1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LS 900	1	一致
14	眼科 A/B 超	MD-2300S	1	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	MD-2300S	1	设备名称及型号改变
15	激光扫描检眼镜	Daytona (P200T)	1	激光眼科诊断仪	Spectralis OCT	1	设备名称及型号改变
16	532 激光光凝仪	VISULAS 532s	1	/	/	/	未上该设备
17	YAG 激光治疗仪	VISULAS YAGIII	1	眼科 Nd:YAG 激光治疗仪	Optimis II	1	设备名称及型号改变
18	飞秒激光	WaveLight FS200	1	飞秒激光	WaveLight FS200	1	一致

	手术系统			手术系统			
19	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	WaveLigt EX500	1	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	WaveLigt EX500	1	一致
20	玻切超乳一体机	constellation TT	1	/	/	/	未上该设备
21	超声乳化仪	Laureate	1	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	COMPACT INTUITIV	1	设备名称及型号改变
22	手术动力系统（手术电钻/手术电锯）	XSZ-G-2	1	/	/	/	未上该设备
23	手术显微镜	Leica M844 F20	1	手术显微镜	OMS-800 Pro	1	数量增加，型号改变
				手术显微镜	OMS-90	1	
				角膜内皮细胞显微镜	EM-4000	1	
24	影像摄录系统	HD25A 全高清	1	/	/	/	未上该设备
25	鼻内窥镜系统	SD801	1	/	/	/	未上该设备
26	非接触广角观察系统	BIOM 5m	1	/	/	/	未上该设备
27	麻醉机	金陵 830 型	1	麻醉机	WATO EX-55	1	设备名称及型号改变
28	除颤仪	FRED easy	1	/	/	/	未上该设备
29	生物安全柜	BSC-1004IIA2	1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 A2-X	1	设备名称及型号改变
30	压力蒸汽灭菌器	STATIM 2000S	1	环氧乙烷灭菌器	SQ-XH120	1	数量增加，型号改变
				立式灭菌汽	LMQ.C (L50-EP)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A-650 SD-B-MO	1	
				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EGO-23B+	1	
31	强脉冲光治疗仪	SOLARI	1	/	/	/	未上该设备
32	生化分析仪	BS-360E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360E	1	一致

33	血液细胞分析仪	BC-30	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BC-5120	1	设备名称及型号改变
34	血凝分析仪	URIT-600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A1200	1	设备名称及型号改变
35	心电监护仪	Q5	2	病人监护仪	Q5	1	设备名称及型号改变
36				眼科 Nd:YAG 倍频激光治疗仪 Ophthalmic Photocoagulator	VITRA 2 (门诊版含裂隙灯适配器)	1	新增
37				检眼镜	YZ6H	1	新增
38				带状光检影镜	YZ24	1	新增
39				同视机	YZ23B	1	新增
40				气动椅	OS-D1	1	新增
41				电动椅	JSDY-2050	1	新增
42				电动手术台	JS-2032	1	新增
43				手术照明灯	KL307Y	1	新增
44				孔式手术无影灯	KL04L·III	1	新增
45				便携式吸痰器	7E-A	1	新增
46				人工呼吸急救复苏球套组	成人	1	新增
47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BeneHeart R70	1	新增
48				尿液分析仪	URIT-500C	1	新增
49				电解质分析仪	IMS-986	1	新增
50				化学发光测定仪	iFlash 3000-C	1	新增
51				紫外线消毒车	SX-H650	1	新增
52				三棱镜	块镜 SYJ-K	1	新增
53				三棱镜	串镜 444800	1	新增

54				立体视觉测试卡	苍蝇图案1000	1	新增
55				立体视觉测试卡	Rondot SO-002(随机点)	1	新增
56				对比敏感度测试卡	CSV	1	新增
57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70900	1	新增
58				医用数控煮沸消毒器	JK-DYJ300	1	新增
59				台式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1	新增
60				医用离心机	XL5A	1	新增
6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RP-9052	1	新增
62				生物显微镜	SMART	1	新增
63				焦度计	LM-7P(国产)	1	新增
64				瞳距仪	PM-700	1	新增
65				非接触式眼压计	CT-1	1	新增
66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	CT-800	1	新增
67				超声波清洗机	CM-80	1	新增
68				开槽机	CT-5508(A极品)	1	新增
69				抛光机	CT5303	1	新增
70				烘灯	CT-5906F	1	新增
71				开槽打孔两用机	CT-5407N	1	新增
72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KXGF090A-Y/D	1	新增
73				光催化空气消毒器	KXGF090A-B/D 壁挂式	1	新增
74				房角镜	V3MIR	1	新增
75				接触式激光眼底诊断镜	VHRC	1	新增
76				高频手术设备	ES-200PK	1	新增

77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iAED-S1	1	新增
78				空气消毒机	KXGF090A 移动式	1	新增
79				光子治疗仪	LE-01C	1	新增
80				便携式吸痰器	7E-A	1	新增
81				封口机	XH101-CR	1	新增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批复生产设备变化较大，主要是设备型号及数量的变化，企业属于专科医院建设，环评阶段对于医疗设备精准度提供不够全面，运营期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实地勘察，企业所新增设备均不属于产污产噪设备，不涉及产能变化（设置的床位数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 （四）原辅材料消耗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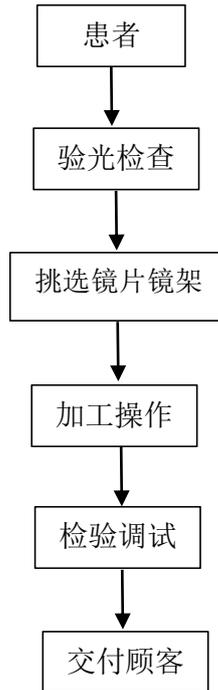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用量	一致性
1	医用棉签	40 包	40 包	一致
2	医用脱脂纱布块	60 包	60 包	一致
3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2500 双	2500 双	一致
4	医用外科口罩	1600 包	1600 包	一致
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000 支	1000 支	一致
6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1000 支	1000 支	一致
7	75%酒精消毒液	800 瓶	800 瓶	一致
8	弱酸性洗手液	450 瓶	450 瓶	一致
9	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刀	300 把	300 把	一致
10	一次性使用帽子	1200 个	1200 个	一致
11	透气胶带	6 盒	6 盒	一致
12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500 支	500 支	一致
13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1200 套	1200 套	一致
14	碘伏消毒液	100 瓶	100 瓶	一致

15		吉尔碘皮肤消毒液	200 瓶	200 瓶	一致
17	试剂	康华胶体金试剂	264 盒	264 盒	一致
18		蓝十字胶体金试剂	48 盒	48 盒	一致
19		酶免试剂	132	132	一致
2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Anti-HBs) 测定试剂盒	12 盒	12 盒	一致
21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 (HBeAg) 测定试剂盒	12 盒	12 盒	一致
22		葡萄糖 (GLu) 测定试剂盒	12 盒	12 盒	一致
23		载脂蛋白 B(AOOB) 测定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法)	12 盒	12 盒	一致
24		凝血酶原时间 (PT) 测定试剂盒 (液体型)	12 盒	12 盒	一致
25		纤维蛋白原 (FIB) 测定试剂盒	12 盒	12 盒	一致
26		尿液干化学分析质控物	12 盒	12 盒	一致
27		尿液分析试纸条 (干化学法)	12 盒	12 盒	一致
28		ABO 血型正定型试剂盒 (固相法)	12 盒	12 盒	一致
29		污水处理	次氯酸钠	19.36	19.36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属于专科医院建设, 运营期间诊治过程及产污环节见下表:

(1) 患者配眼镜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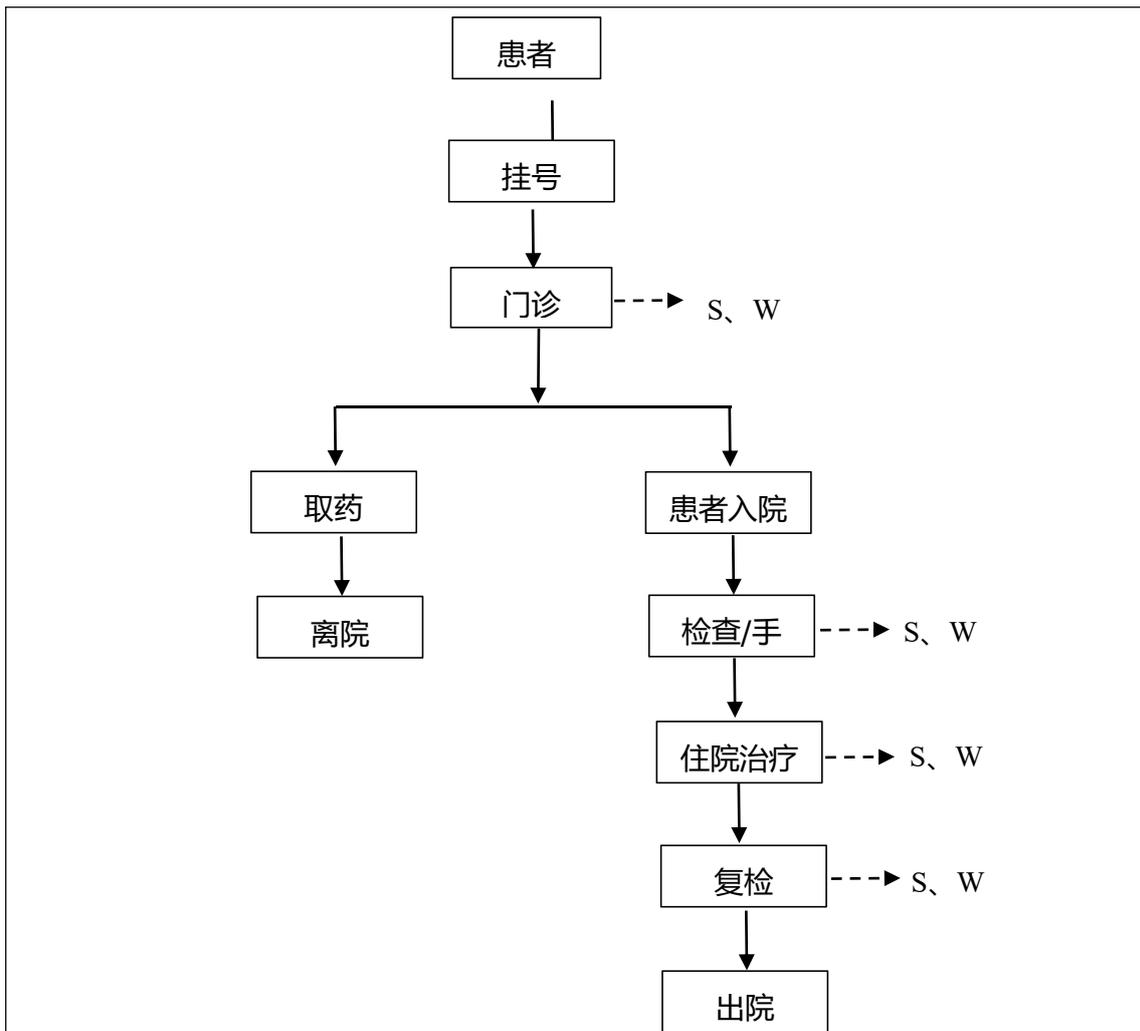
注：N：噪声、G：废气、S：固废、W：废水

图 2.2 患者配眼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配镜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来诊患者经过医院专业验光设备及医生检查后，带领顾客来到镜片及镜架展柜区挑选合适的眼镜镜框，挑选完成后，根据顾客的需求对镜片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的镜片会与镜框组合好，由顾客进行试戴，提出试戴感受，根据顾客要求再进行检验调试，达到顾客满意程度后交付顾客。该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物。

(2) 患者治疗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N：噪声、G：废气、S：固废、W：废水

图 2.3 患者治疗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治疗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患者经挂号后前往门诊进行检查，医生根据检查结果对患者进行是否住院治疗进行安排，若无需住院，则取药后即可离院，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医疗废水和医疗固废。

若需住院，则办理相关入院手续后留在医院内进行治疗、检查和护理，待复查康复后，即可出院。患者在检查、手术、住院、复检过程中均会产生生活垃圾、医疗废水和医疗固废。

本项目针对眼病患者的主要治疗方式为打针、输液及吃药等，涉及常规的眼科手术。医院内不设置传染病房。项目不开展同位素诊疗诊断的医疗项目，故医

院不产生同位素诊疗、诊断放射性废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种类与一般医院产生的废水种类基本相同。

## 2、工程产污环节

表 2-5 工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甲烷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周围喷洒生物除臭剂
废水	医护及管理人员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余氯	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住院部废水		
	门诊病人废水		
	医疗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		
一般固废	门诊、住院、复诊、医护及管理人员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门诊、住院、复诊	医疗固废	分类收集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泥不在院内脱水，污泥在污泥池暂存，定期加生石灰消毒并暂存 7 天以上，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抽走处置。
噪声	水泵	设备运行噪声	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

由上述分析可知，与环评相比，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 （五）项目变动情况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无不一致之处，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与噪声、固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已按要求完成排污信息登记,登记编号: 91410702MAE1F41R3R001Z。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被责令整改。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状况。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适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适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本验收不涉及。 3.本验收不涉及。 4.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均按照环评批复产能进行生产，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批复限值。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选址无变化，也无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本次验收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存在导致左侧表格（1）（2）（3）（4）情形。 7.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	8.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9.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10、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气口，不涉及废气排气筒。 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	否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一致。 13.不涉及。	
--	--	----------------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周围喷洒生物除臭剂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甲烷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周围喷洒生物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图 3.1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治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类型为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3872.577t/a。医院内不设置医护人员洗浴室，不设置洗衣房，病床的床上用品（枕套、床单、被罩）、全员所有人的病号服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服、手术室所有的手术辅料、医院窗帘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消毒。

项目排水主要是①医护及管理人员排水、②住院部排水（包括：住院病人排水、陪护人员排水）、③门诊病人排水、④医疗排水和⑤清洁排水。项目外排废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2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医护及管理人员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余氯	间歇式	3872.577m <sup>3</sup> /a	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住院部废水				
门诊病人废水				
医疗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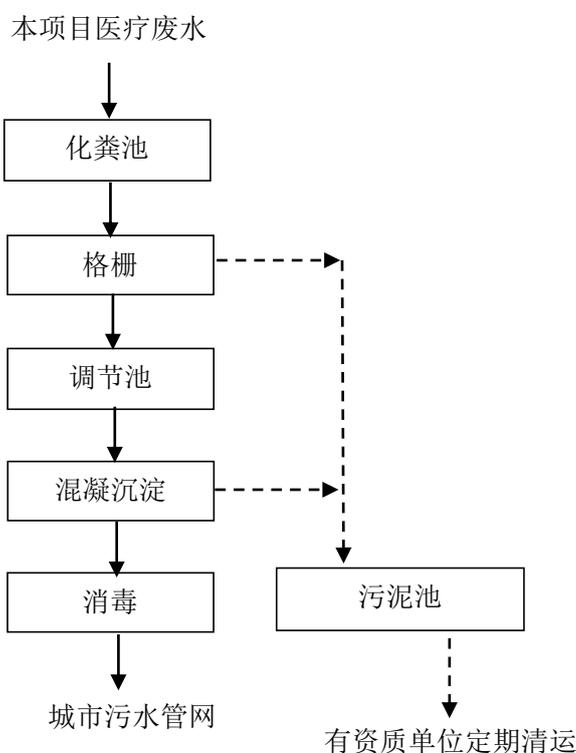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产生的噪声，其运行过程中噪声约在 90dB(A)左右，噪声源强拟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音等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水泵	90	1	污水处理站	间歇式	基础减振、密闭隔音

####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排放源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日常运营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21.9	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废物	841-001-01	危险废物	7.008	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7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污水处理站污泥	841-001-01		3.5588	污泥不在院内脱水，污泥在污泥池暂存，定期加生石灰消毒并暂存 7 天以上，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抽走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医院设置了定点生活垃圾收集桶，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7m<sup>2</sup>，医疗废物存放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2 天，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医疗废物暂存间对各医疗废物设置分区存放，收集容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有明显的标识，并远离人员活动区。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满足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原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8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范》（HJ421-2008）、《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等相关要求。

#### (五)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所有场地均已硬化，产生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建设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

壤造成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运营期加强监督管理，以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 (六) 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 (七)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投资为 2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0%。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2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0%，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工程环保投资内容及分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甲烷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周围喷洒生物除臭剂	2
2	废水处理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总余氯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0
3	噪声处理	水泵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0.5
4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3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2
		污水站污泥	污泥不在院内脱水，污泥在污泥池暂存，定期加生石灰消毒并暂存 7 天以上，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抽走处置。	1
合计				16

#### (八)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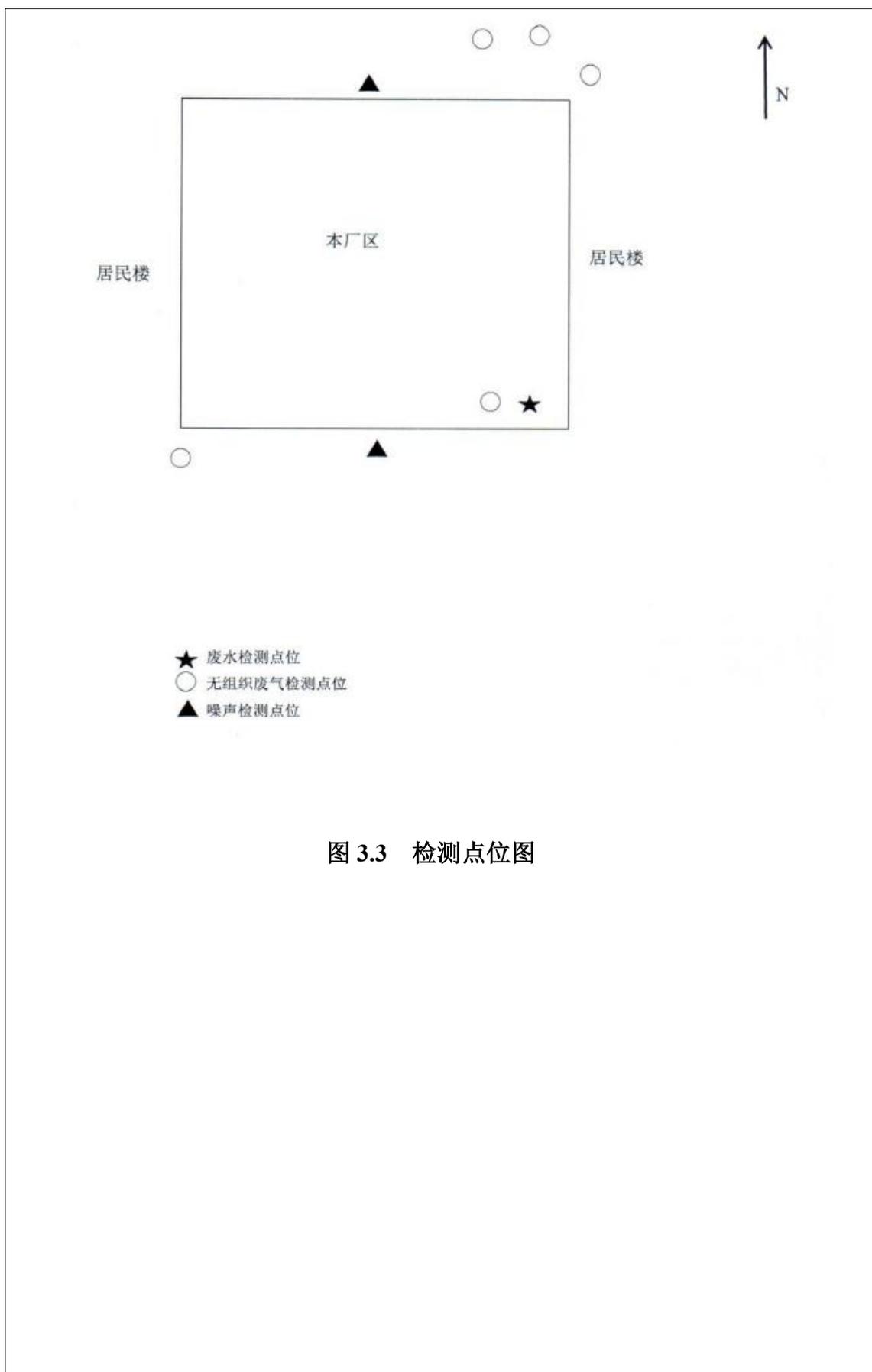


图 3.3 检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属于无组织废气，各个污水处理单元进行密封加盖，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生物除臭剂。

2、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及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东、西、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昼间 $\leq 55$ dB（A）、夜间 $\leq 45$ dB（A）的标准要求。临路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昼间 $\leq 70$ dB（A）夜间 $\leq 55$ dB（A））的标准要求。

4、固废

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医疗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排放量 0.1549t/a、NH<sub>3</sub>-N 排放量 0.0077t/a。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投资为 2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2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红旗分局以新环红告表[2024]006号对《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新环红告表[2024]006号

###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红旗分局

## 关于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91410702MAE1F41R3R)关于《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1549t/a、氨氮0.0077t/a;总量替代来自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2023年进水量增加形成减排量。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2024年12月3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 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表 5-1 本项目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sup>3</sup> (8.40×10 <sup>-6</sup> %)	气相色谱仪浙江福立 GC9790II
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防水型便携式 pH/ORP/°C 测定仪 HI9910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E 系列电子天平 ME204E/02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型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mg/L	/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1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 发酵 法 HJ 347.2-2018	2MPN/100mL	生化培养箱 SHP-150
11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 范（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型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二）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废气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吸收瓶密封完好、真空瓶完好、标识清晰
污水处理站内最高浓度点		甲烷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气袋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
总排口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氯、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液态
		流量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
南、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中碳应用检测有限公司受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委托，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27 日对该公司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监测期间，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生产负荷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生产时段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
2025年9月12日	24h	门诊病人	50	40	80
		住院病人	50	40	80
2025年9月13日		门诊病人	50	40	80
		住院病人	50	40	80

由上表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概况稳定，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一) 废气****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备注
2025.9.26	第一次	上风向 1#	0.17	0.009	<10	多云，平均温度 23.0℃，平均气压 98.2kpa，西南风， 风速 1.8~2.5m/s
		下风向 2#	0.24	0.014	<10	
		下风向 3#	0.36	0.018	<10	
		下风向 4#	0.43	0.021	<10	
	第二次	上风向 1#	0.16	0.007	<10	
		下风向 2#	0.28	0.015	<10	
		下风向 3#	0.32	0.019	<10	
		下风向 4#	0.46	0.020	<10	
	第三次	上风向 1#	0.14	0.011	<10	
		下风向 2#	0.26	0.013	<10	
		下风向 3#	0.39	0.017	<10	

		下风向 4#	0.42	0.024	<10	
	第四次	上风向 1#	0.19	0.012	<10	
		下风向 2#	0.29	0.016	<10	
		下风向 3#	0.40	0.018	<10	
		下风向 4#	0.44	0.023	<10	
2025.9.27	第一次	上风向 1#	0.16	0.010	<10	多云, 平均温度 19.0℃, 平均气压 98.6kpa, 西南风, 风速 1.9~2.7m/s
		下风向 2#	0.30	0.014	<10	
		下风向 3#	0.37	0.017	<10	
		下风向 4#	0.43	0.022	<10	
	第二次	上风向 1#	0.19	0.009	<10	
		下风向 2#	0.25	0.016	<10	
		下风向 3#	0.38	0.020	<10	
		下风向 4#	0.44	0.023	<10	
	第三次	上风向 1#	0.17	0.007	<10	
		下风向 2#	0.32	0.015	<10	
		下风向 3#	0.31	0.019	<10	
		下风向 4#	0.42	0.021	<10	
	第四次	上风向 1#	0.21	0.010	<10	
		下风向 2#	0.28	0.018	<10	
		下风向 3#	0.41	0.021	<10	
		下风向 4#	0.46	0.021	<10	

续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甲烷 (%)	备注
2025.9.26	第一次	污水处理站内最高浓度点	$2.44 \times 10^{-4}$	多云, 平均温度 23.0℃, 平均气压 98.2kpa, 西南风, 风速 1.8~2.5m/s
	第二次		$2.52 \times 10^{-4}$	
	第三次		$2.46 \times 10^{-4}$	
	第四次		$2.48 \times 10^{-4}$	
2025.9.27	第一次	污水处理站内最高浓度点	$2.46 \times 10^{-4}$	多云, 平均温度 19.0℃, 平均气压 98.6kpa, 西南风, 风速 1.9~2.7m/s
	第二次		$2.49 \times 10^{-4}$	
	第三次		$2.60 \times 10^{-4}$	
	第四次		$2.59 \times 10^{-4}$	

由检测报告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4~0.46mg/m<sup>3</sup>,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7~0.024mg/m<sup>3</sup>, 臭气浓度均小于 10 (无量纲), 污水

处理站内最高浓度点甲烷排放体积为  $2.44 \times 10^{-4}\%$ ~ $2.60 \times 10^{-4}\%$ ，均能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NH<sub>3</sub>：1.0mg/m<sup>3</sup>，H<sub>2</sub>S：0.03mg/m<sup>3</sup>，臭气浓度：10（无量纲）、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1%的限值要求。

## （二）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①医护及管理人员排水、②住院部排水（包括：住院病人排水、陪护人员排水）、③门诊病人排水、④医疗排水和⑤清洁排水。

各股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期间厂区总排口检测数据如下：

表 7-4 废水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排口	2025.9.26	1	7.6	58	240	18.9	79.8
		2	7.8	55	244	19.1	80.3
		3	7.6	56	236	19.2	79.5
总排口	2025.9.27	1	7.4	57	242	19.1	80.0
		2	7.7	54	232	19.2	79.1
		3	7.8	52	247	19.5	81.2

续表 7-4 废水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总磷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氯 (mg/L)
总排口	2025.9.26	1	3.56	28.2	0.61	$2.0 \times 10^3$	未检出
		2	3.52	27.4	0.95	$2.4 \times 10^3$	未检出
		3	3.50	27.7	0.60	$1.7 \times 10^3$	未检出
总	2025.9.27	1	3.54	27.8	0.64	$2.1 \times 10^3$	未检出

排口	2	3.51	28.0	0.95	$2.8 \times 10^3$	未检出
	3	3.50	27.3	0.92	$2.5 \times 10^3$	未检出

续表 7-4 废水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流量 (m <sup>3</sup> /d)
总排口	2025.9.26	1	7.6
	2025.9.27	2	7.5

根据上述检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流量检测值为 7.5~7.6t/a，厂区总排口废水 pH 值为 7.4~7.8，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52~58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232~247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8.9~19.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79.1~81.2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3.50~5.54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27.3~28.2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61~0.95mg/L，粪大肠杆菌排放浓度为  $1.7 \times 10^3 \sim 2.8 \times 10^3$ ，总氯未检出。均满足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350mg/L、SS250mg/L、氨氮 40mg/L）。

###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9.26		2025.9.27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南厂界	52	42	53	41
北厂界	51	41	52	40

东厂界与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处噪声实测值在昼间 51~53dB(A)、夜间为 40~42dB(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的限值要求。

###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废及危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运营	固态	21.9	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1.9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日常运营	固/液态	7.008	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7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008
污水处理站污泥		日常运营	固态	3.5588	污泥不在院内脱水，污泥在污泥池暂存，定期加生石灰消毒并暂存 7 天以上，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抽走处置。	3.5588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医院设置了定点生活垃圾收集桶，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现设置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7m<sup>2</sup>，医疗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的要求。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污水处理站消毒过程使用的次氯酸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次氯酸钠临界量为 5t/a，本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0.02t/a，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七）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检测数据，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1102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55t/a，不超环评中厂区总排口 COD0.1549t/a，氨氮 0.0077t/a 的限值要求。

表 7-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满负荷生产状况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	0.1102	0.1378	0.1549
	NH <sub>3</sub> -N	0.0055	0.0069	0.007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geq 80\%$ 的要求。

(2) 与原环评相比, 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 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满足验收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4\sim 0.46\text{mg}/\text{m}^3$ ,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7\sim 0.024\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均小于10(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内最高浓度点甲烷排放体积为 $2.44\times 10^{-4}\%\sim 2.60\times 10^{-4}\%$ , 均能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text{NH}_3$ :  $1.0\text{mg}/\text{m}^3$ ,  $\text{H}_2\text{S}$ :  $0.03\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1%的限值要求。

(4)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①医护及管理人员排水、②住院部排水(包括: 住院病人排水、陪护人员排水)、③门诊病人排水、④医疗排水和⑤清洁排水。

各股废水经收集后, 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流量检测值为 $7.5\sim 7.6\text{t}/\text{a}$ , 厂区总排口废水 pH 值为 $7.4\sim 7.8$ ,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52\sim 58\text{mg}/\text{L}$ ,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232\sim 247\text{mg}/\text{L}$ , 氨氮排放浓度为 $18.9\sim 19.5\text{mg}/\text{L}$ ,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79.1\sim 81.2\text{mg}/\text{L}$ , 总磷排放浓度为 $3.50\sim 5.54\text{mg}/\text{L}$ , 总氮排放浓度为 $27.3\sim 28.2\text{mg}/\text{L}$ ,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61\sim 0.95\text{mg}/\text{L}$ , 粪大肠杆菌排放浓度为 $1.7\times 10^3\sim 2.8\times 10^3$ , 总氯未检出。均满足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 $350\text{mg}/\text{L}$ 、SS $250\text{mg}/\text{L}$ 、氨氮 $40\text{mg}/\text{L}$ )。

(5)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水泵。其运行过程中噪声约在 $90\text{dB}(\text{A})$ 左右, 项目高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音降噪措施。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7日的噪声实测数据, 项目四周厂界处噪声实测值在昼间 $51\sim 53\text{dB}(\text{A})$ 、夜间为 $40\sim 42\text{dB}(\text{A})$ 之间, 能够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6）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地面防渗与管理措施。

（7）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废及危废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21.9t/a，属于一般固废，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7.008t/a。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7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年产生量为 3.5588t/a。属于危险废物，污泥不在院内脱水，污泥在污泥池暂存，定期加生石灰消毒并暂存 7 天以上，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抽走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医院设置了定点生活垃圾收集桶，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现设置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7m<sup>2</sup>，医疗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的要求。

（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污水处理站消毒过程使用的次氯酸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次氯酸钠临界量为 5t/a，本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0.02t/a，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9）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10）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b>项目代码</b>		2410-410702-04-01-622037		<b>建设地点</b>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 266 号蓬莱华府 1、2、3 号楼 106、107 室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四十九、卫生-84 医院 841；专科医院防治院（所、站）843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Q8415 专科医院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113 度 54 分 32.967 秒，35 度 17 分 50.040 秒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无气苏打水 50000 吨、果味饮料 40000 吨、维生素饮料 20000 吨、营养素饮料 20000 吨				<b>实际生产能力</b>		门诊 50 人次/天，设床位 50 张		<b>环评单位</b>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b>审批文号</b>		新环红告表[2024]006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4 年 9 月				<b>竣工日期</b>		2025 年 9 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		
	<b>验收单位</b>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设计生产负荷的 80%以上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23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16		<b>所占比例（%）</b>		0.70		
	<b>实际总投资</b>		23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16		<b>所占比例（%）</b>		0.70		
	<b>废水治理（万元）</b>		10	<b>废气治理（万元）</b>	2	<b>噪声治理（万元）</b>	0.5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3.5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8760		
	<b>营运单位</b>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b>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410702MAE1F41R3R		<b>验收时间</b>		2025 年 9 月	
<b>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工 业建 设项 目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COD								0.1102t/a	0.1378t/a	/	0.1102t/a	0.1378t/a	/	0.1102t/a
	NH <sub>3</sub> -N								0.0055t/a	0.0069t/a	/	0.0055t/a	0.0069t/a	/	0.0055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0702-04-01-622037

项目名称：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91410702MAE1F41R3R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266号蓬莱华府1、2、3号楼106、107室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房屋1栋，总建筑面积4311平方米，设置床位50张；主要设置门诊各科室、手术室、供应室、办公室、会议室等。主要设备：综合验光组合、电脑验光仪、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激光治疗仪、生化分析仪、污水处理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允许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请你单位严格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该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报告、年度报告和竣工报告



审批意见：

新环红告表[2024]006号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红旗分局**

**关于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91410702MAE1F41R3R）关于《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1549t/a、氨氮0.0077t/a；总量替代来自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2023年进水量增加形成减排量。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2024年12月30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02MAE1F41R3R001Z

排污单位名称：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2  
66号蓬莱华府1、2、3号楼106、1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E1F41R3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2日至2030年06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TJC250A2890920

类 别： 废气、废水、噪声

---

项目名称：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

委托单位：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 一、概述

项目名称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人员	闫振杨、罗渊博	分析人员	孙玉珂、李晓元等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7日	检测日期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5日

##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废气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吸收瓶密封完好、真空瓶完好、标识清晰
污水处理站内最高浓度点		甲烷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气袋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
总排口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液态
		流量	检测 2 天, 每天 1 次	/
南、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sup>3</sup> (8.40×10 <sup>-6</sup> %)	气相色谱仪浙江福立 GC9790II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防水型便携式 pH/ORP/°C 测定仪 HI9910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E 系列电子天平 ME204E/02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型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mg/L	/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1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MPN/100mL	生化培养箱 SHP-150
11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型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5;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备注
2025.9.26	第一次	上风向 1#	0.17	0.009	<10	多云, 平均温度 23.0℃, 平均气压 98.2kpa, 西南风, 风 速 1.8~2.5m/s
		下风向 2#	0.24	0.014	<10	
		下风向 3#	0.36	0.018	<10	
		下风向 4#	0.43	0.021	<10	
	第二次	上风向 1#	0.16	0.007	<10	
		下风向 2#	0.28	0.015	<10	
		下风向 3#	0.32	0.019	<10	
		下风向 4#	0.46	0.020	<10	
	第三次	上风向 1#	0.14	0.011	<10	
		下风向 2#	0.26	0.013	<10	
		下风向 3#	0.39	0.017	<10	
		下风向 4#	0.42	0.024	<10	
	第四次	上风向 1#	0.19	0.012	<10	
		下风向 2#	0.29	0.016	<10	
		下风向 3#	0.40	0.018	<10	
		下风向 4#	0.44	0.023	<10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备注
2025.9.27	第一次	上风向 1#	0.16	0.010	<10	多云, 平均温度 19.0°C, 平均气压 98.6kpa, 东北风, 风速 1.9~2.7m/s
		下风向 2#	0.30	0.014	<10	
		下风向 3#	0.37	0.017	<10	
		下风向 4#	0.43	0.022	<10	
	第二次	上风向 1#	0.19	0.009	<10	
		下风向 2#	0.25	0.016	<10	
		下风向 3#	0.38	0.020	<10	
		下风向 4#	0.44	0.023	<10	
	第三次	上风向 1#	0.17	0.007	<10	
		下风向 2#	0.32	0.015	<10	
		下风向 3#	0.31	0.019	<10	
		下风向 4#	0.42	0.021	<10	
	第四次	上风向 1#	0.21	0.010	<10	
		下风向 2#	0.28	0.018	<10	
		下风向 3#	0.41	0.021	<10	
		下风向 4#	0.46	0.021	<10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甲烷 (%)	备注
2025.9.26	第一次	污水处理站内最高浓度点	2.44×10 <sup>-4</sup>	多云, 平均温度 23.0°C, 平均气压 98.2kpa, 西南风, 风速 1.8~2.5m/s
	第二次	污水处理站内最高浓度点	2.52×10 <sup>-4</sup>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内最高浓度点	2.46×10 <sup>-4</sup>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内最高浓度点	2.48×10 <sup>-4</sup>	
2025.9.27	第一次	污水处理站内最高浓度点	2.46×10 <sup>-4</sup>	多云, 平均温度 19.0°C, 平均气压 98.6kpa, 东北风, 风速 1.9~2.7m/s
	第二次	污水处理站内最高浓度点	2.49×10 <sup>-4</sup>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内最高浓度点	2.60×10 <sup>-4</sup>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内最高浓度点	2.59×10 <sup>-4</sup>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排口	2025.9.26	1	7.6	58	240	18.9	79.8
		2	7.8	55	244	19.1	80.3
		3	7.6	56	236	19.2	79.5
总排口	2025.9.27	1	7.4	57	242	19.1	80.0
		2	7.7	54	232	19.2	79.1
		3	7.8	52	247	19.5	81.2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总磷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氯 (mg/L)
总排口	2025.9.26	1	3.56	28.2	0.61	2.0×10 <sup>3</sup>	未检出
		2	3.52	27.4	0.95	2.4×10 <sup>3</sup>	未检出
		3	3.50	27.7	0.60	1.7×10 <sup>3</sup>	未检出
总排口	2025.9.27	1	3.54	27.8	0.64	2.1×10 <sup>3</sup>	未检出
		2	3.51	28.0	0.95	2.8×10 <sup>3</sup>	未检出
		3	3.50	27.3	0.92	2.5×10 <sup>3</sup>	未检出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流量 (m <sup>3</sup> /d)
总排口	2025.9.26	1	7.6
	2025.9.27	1	7.5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9.26		2025.9.27	
	昼间 Leq[dB (A) ]	夜间 Leq[dB (A) ]	昼间 Leq[dB (A) ]	夜间 Leq[dB (A) ]
南厂界	52	42	53	41
北厂界	51	41	52	40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人: 王慧 审核人: 张 签发人: 黄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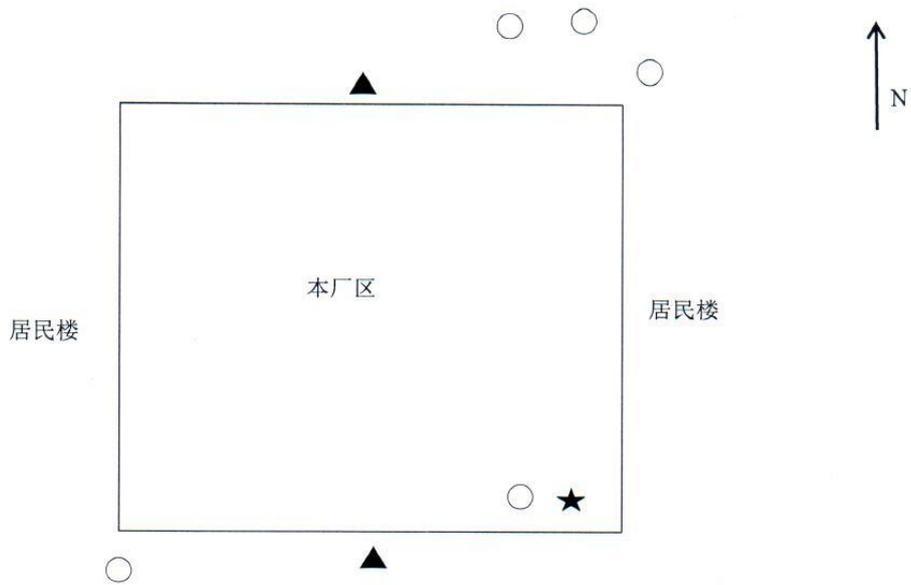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5.10.1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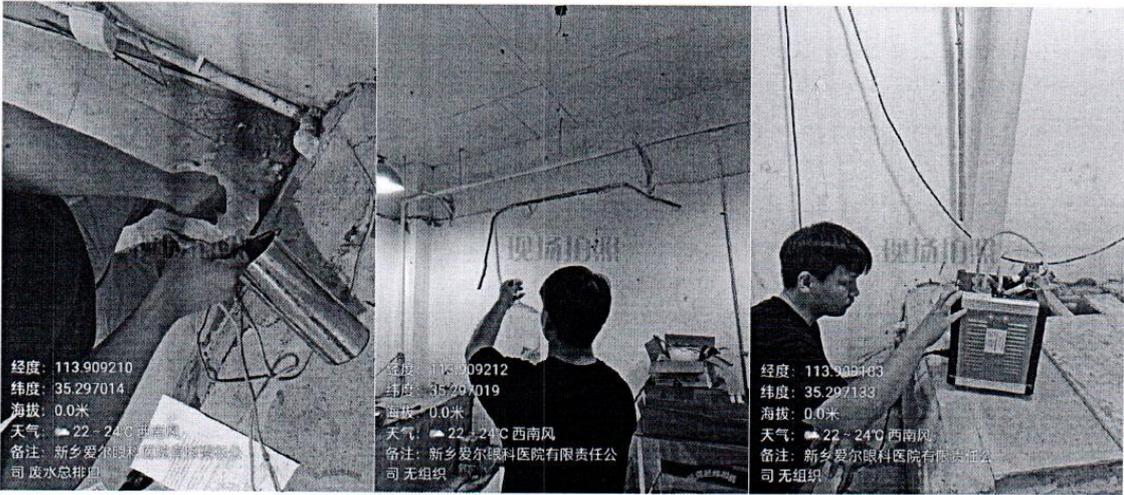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 废水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噪声检测点位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  
国  
认  
证  
认  
可  
委  
员  
会

## 新乡市医疗废物收集 运输集中处置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执行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甲方：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新乡）有限公司

鉴于：

- (a) 新乡市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已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 (b) 乙方于 2006 年 3 月与新乡市城管局签署了《新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称“《特许协议》”），乙方获得了在新乡市建造、运营与维护唯一医疗废物处理厂的独家权利，并拥有在新乡市行政辖区内提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与集中处置的独家权利；
- (c) 甲方经营的设施在新乡市行政辖区范围内且产生医疗废物，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运输与处置服务签署协议如下：

## 1. 定义：

### 1.1.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收集站”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运输的地点。

“处理厂”指由乙方根据《特许协议》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址在延津县产业集聚区。

“收集运输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医疗废物。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或者
-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 30% 以上；或者
- c. 国家法律法规或当地规范性文件变化，变更医疗废物范围、收集或处置标准等规定。

## 2. 收集与运输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提供用于包装医疗废物的防泄漏、防锐器穿透的专业包装袋/物和利器盒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包装物，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和处置。

(2)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位于其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收集站，并负责收集站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

(3)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收集站。乙方只对甲方运送到收集站内并符合本合同乙方收集处置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置。

(4)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周转箱的丢失或破损，甲方将负责按乙方购入时原价在3日内全额赔偿。

(5) 对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之前应当就地消毒。

(6) 甲方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病理性废物中的（手术截下的肢体、成型的婴儿尸体）及化学性医疗废物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予处理。

(7) 甲方不得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8) 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运输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9)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和床位使用率情况，且甲方应及时按月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运输处置费。

(10) 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利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运输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处置。

(2)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符合规范的废物周转箱。

(3) 乙方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4)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除属于甲方抛弃物外，乙方应负责赔偿。如果乙方为了防止环境污染或公共利益，在紧急情况下毁损甲方财产的，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待处置废物随时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和处置并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6) 如乙方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生活废物被装入废物周转箱，则乙方有权利对处置此类废物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向甲方索赔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处置费并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床位数和病床使用率进行核实, 如果查出甲方提供相关数据不属实, 乙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

(8) 若通往甲方的道路被阻塞、损坏或不适宜车辆的正常行驶, 虽经乙方合理努力后仍无法收取时, 乙方将不负责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及行政责任。

### 2.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 ◆ 医疗废物的交接: 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分别保存(转移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 保存时间为5年。

### 3. 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 3.1. 处置费每月结算一次。

甲方的病床总数为\_\_\_\_/\_\_\_\_张, 每月应缴纳的运输处置费金额为500.00元。门诊收费\_\_\_\_/\_\_\_\_元。处置费合计500.00元(大写金额: 伍佰元整)。

#### 3.2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执行新乡市现行有效的价格政策文件。

3.3. 甲方的病床总数将每年重新核对一次, 甲方应根据核对后总数按第3.1条约定的“总收集处置费”的计算公式计算金额支付收集处置费。

3.4. 乙方对甲方的医疗废物的收集频次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5.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收集运输处置费。如果甲方在应付款日到期后未能缴纳运输处置费, 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对任何拖延支付的费用, 乙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滞纳金。

### 4. 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 乙方应采取增加运输和/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4.2. 发生了特别事件, 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 此补偿费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由新乡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乙方、甲方共同核定后, 甲方应按照核实的金额进行补偿。

### 5 合同期限和续订

5.1 本服务合同期限为肆个月。从执行日开始计算。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如因物价或病床数或使用率发生变化，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重新签订服务合同；否则本合同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视为按原条款自动延续为不定期合同，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不定期合同中，如一方提出终止，应书面通知对方，不定期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到对方时终止，双方应在1周内清算费用。

5.2 本合同执行日从乙日正式提供服务开始，定于2025年9月1日。

## 6 不可抗力

6.1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若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服务，则甲方可安排其他机构运输并处置医疗废物。

## 7 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7.1.1 乙方与新乡市城管局签署的《特许协议》终止时自动终止；或

7.1.2 双方均书面同意时终止；或

7.1.3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可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修改、补充须经本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形成书面文件，都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

8.2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未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或床位使用率情况，对与少于实际床位数部份（简称“少报部分”），甲方应按根据本合同计算公式，对少报部份所计算的处置费向乙方支补缴。

8.3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未及时按月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运输处置费的，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对任何拖延支付的费用，乙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滞纳金。

8.4 非因不可抗力，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且经甲方通知仍未及时收集，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未及时收集所对应的服务费。

8.5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其他违约，受损失方可向新乡市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 9 其他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9.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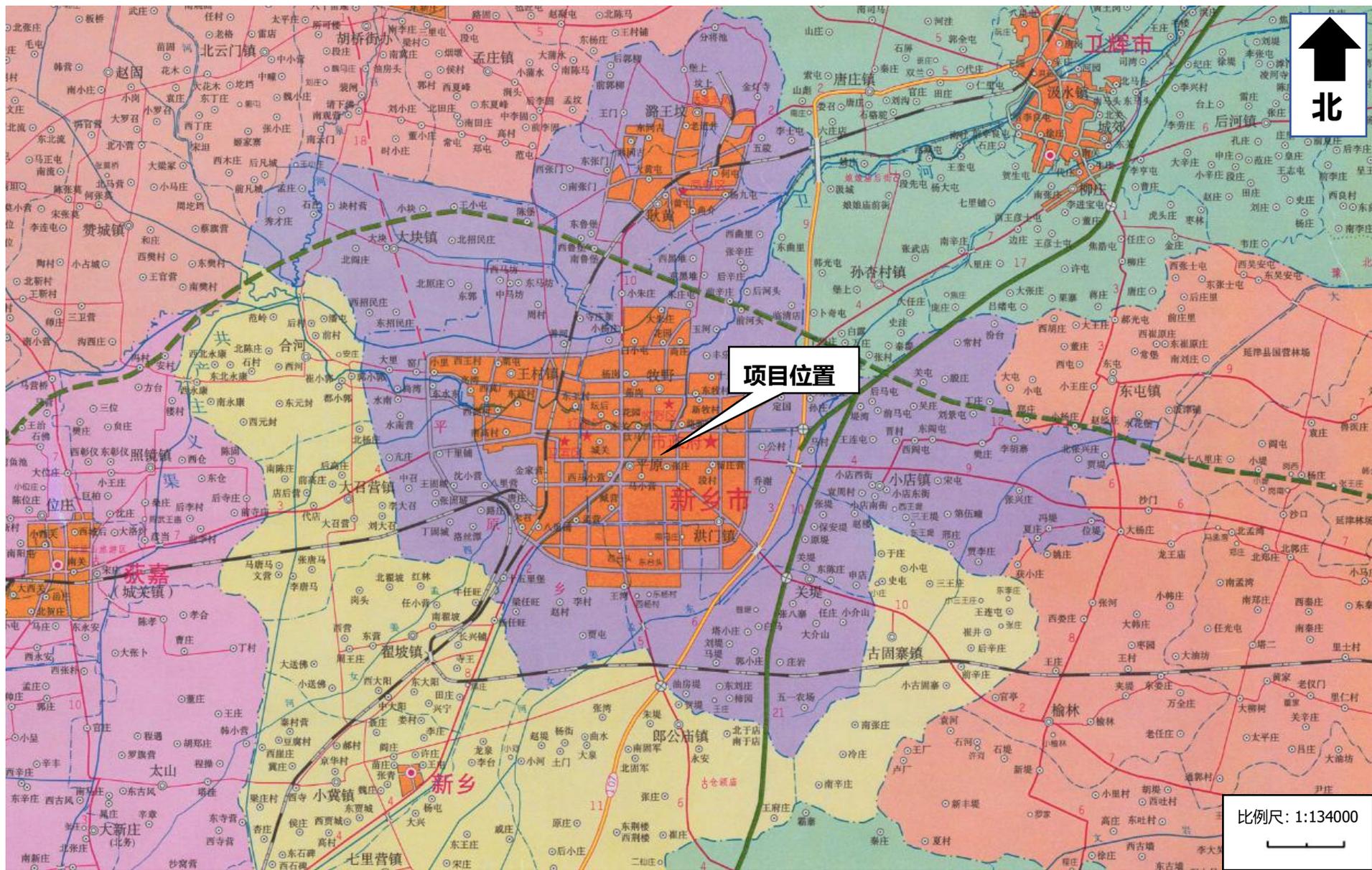
双方签字(章)

甲 方：  
法 人：  
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乙 方：优艺国际环保科技(新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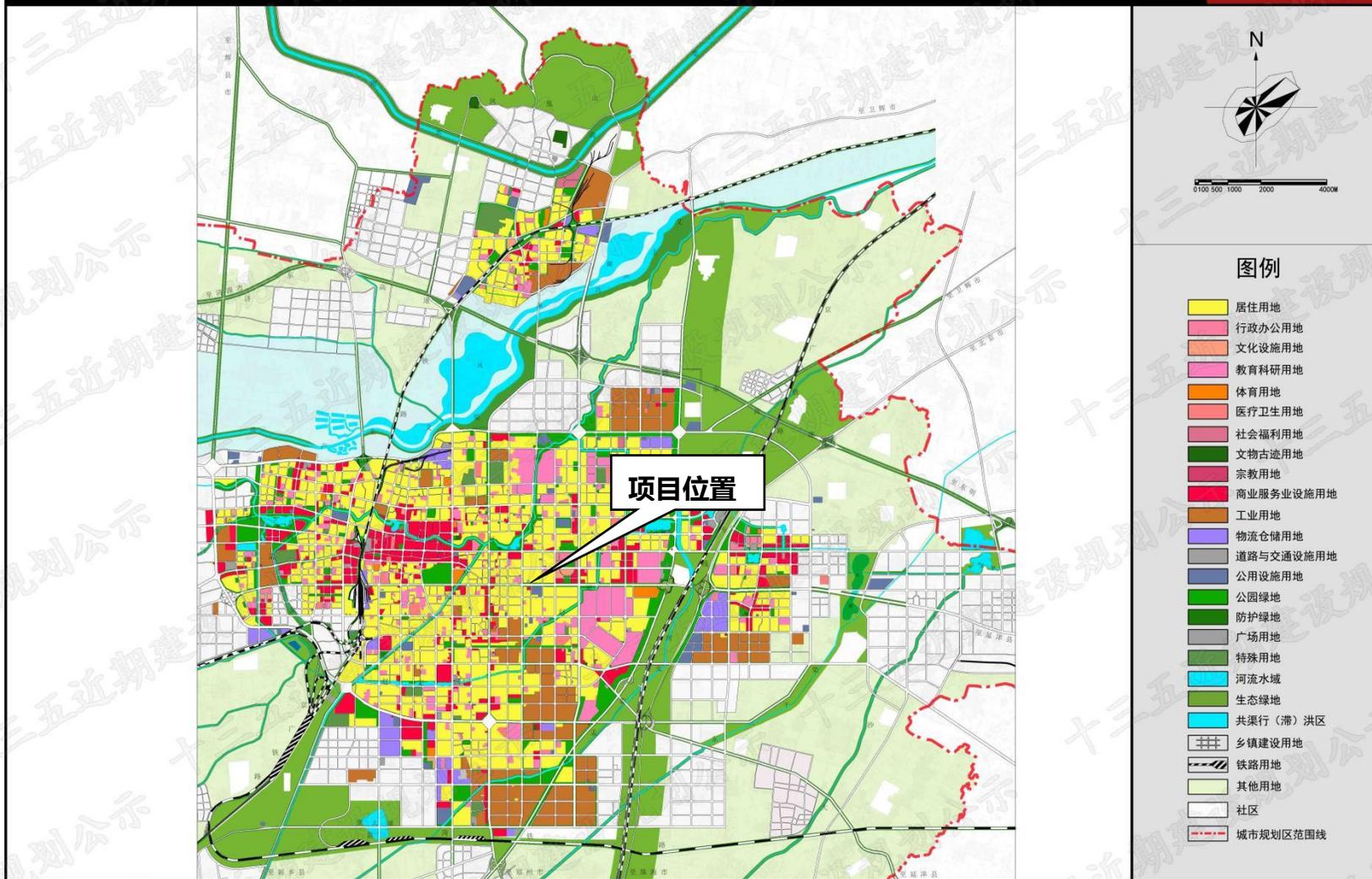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第 59 页 共 83 页

# 新乡市“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 (2016—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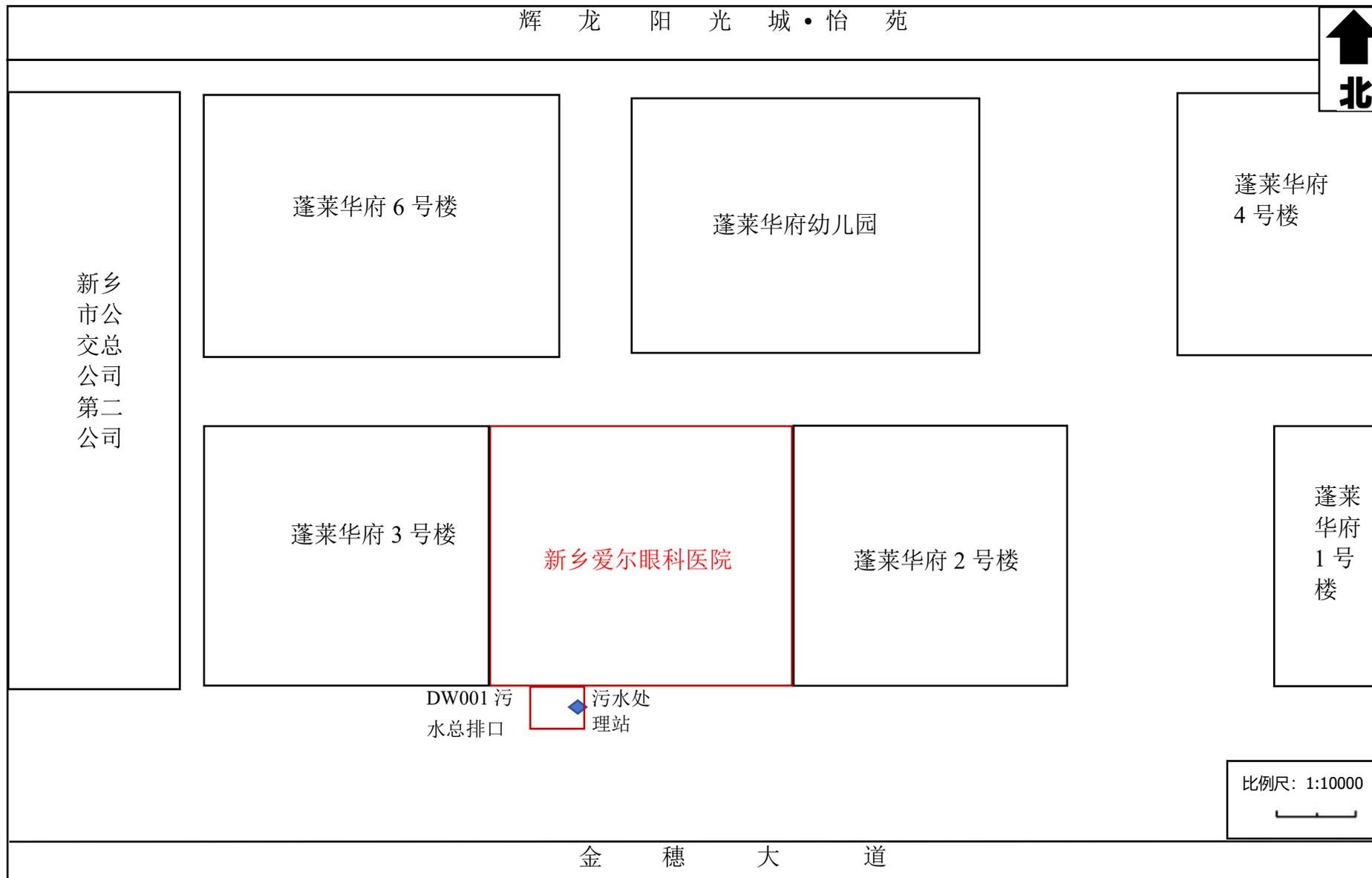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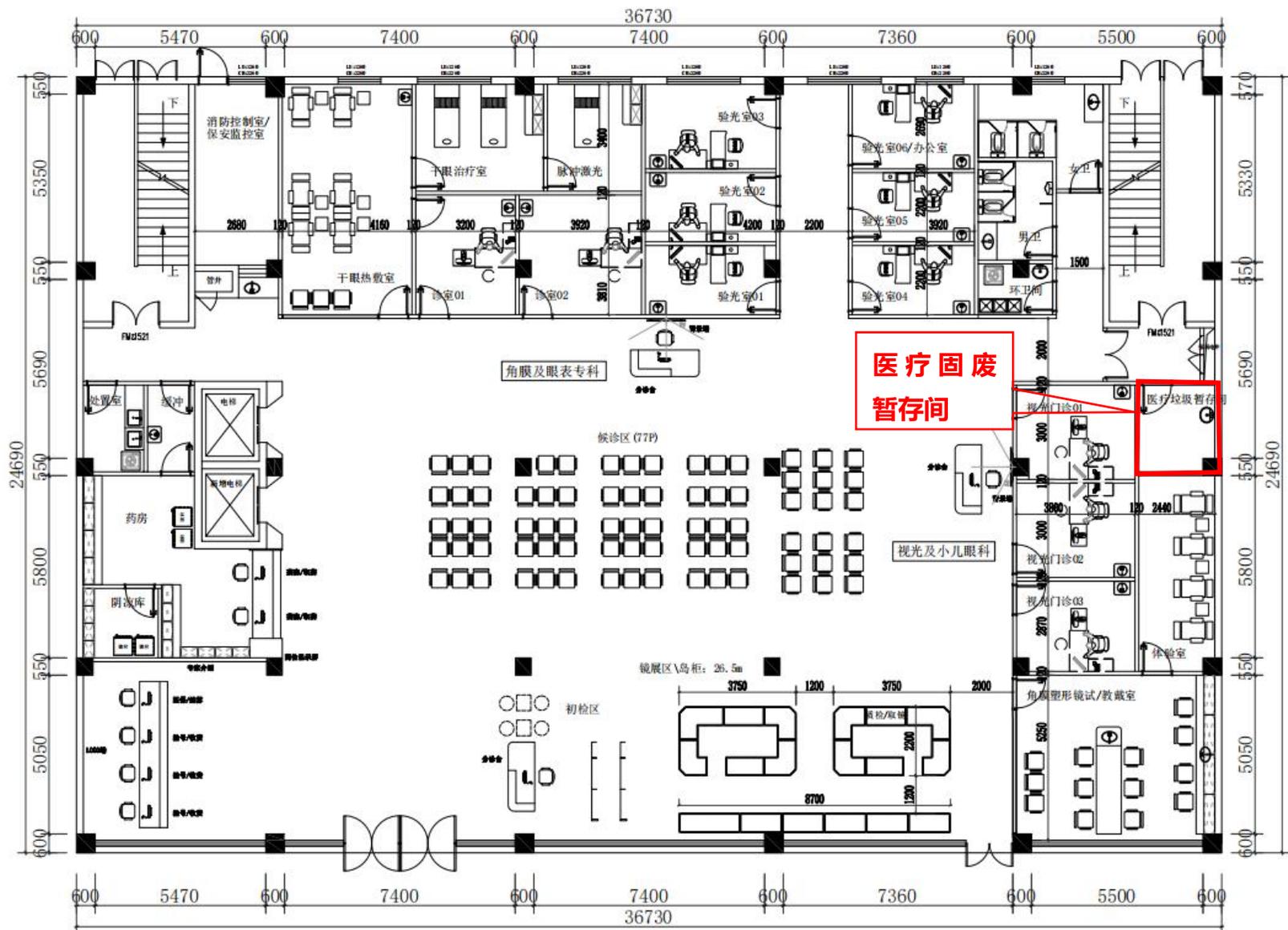
28—04

2017年4月

附图二 新乡市“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 (2016-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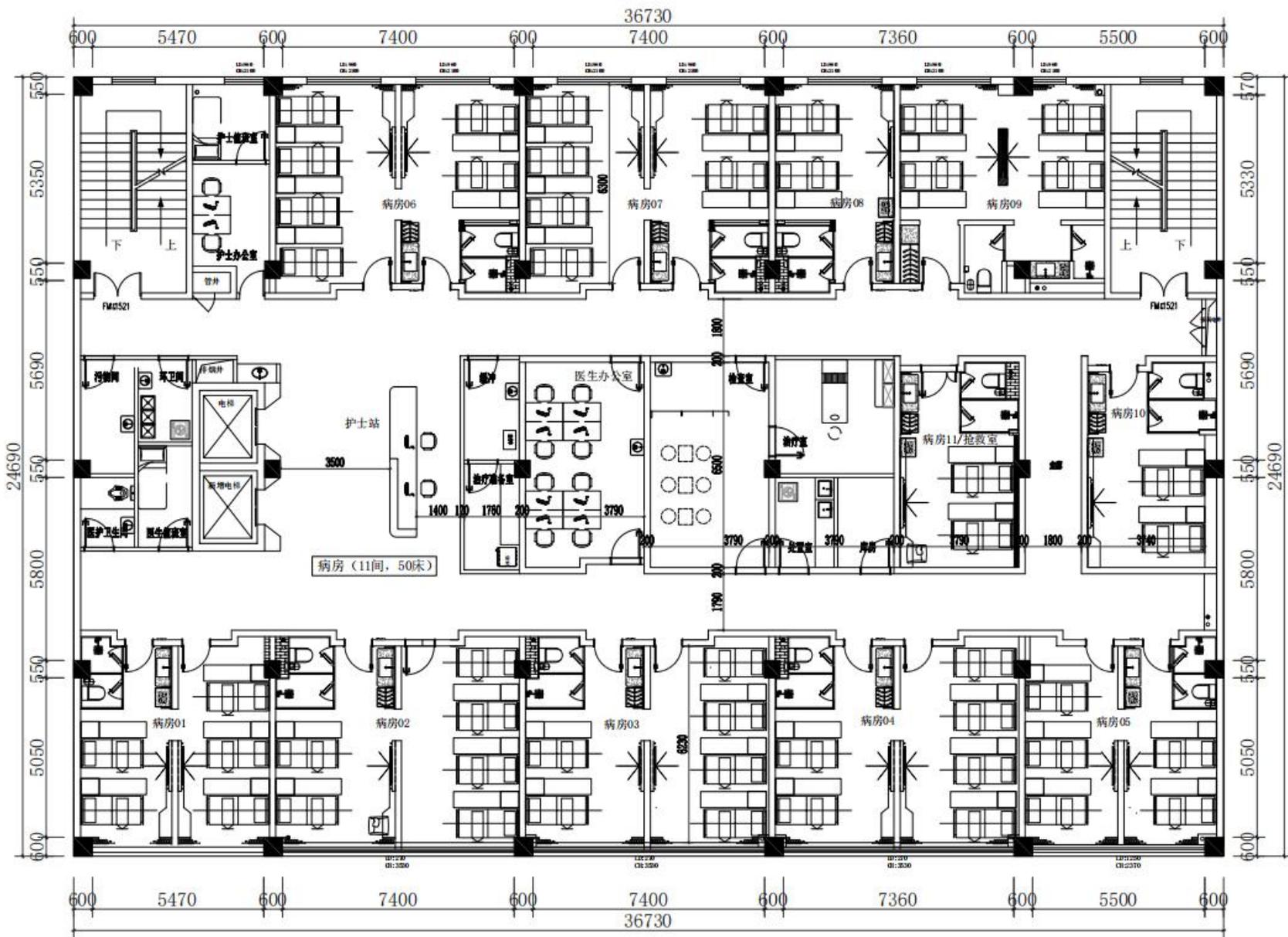


附图三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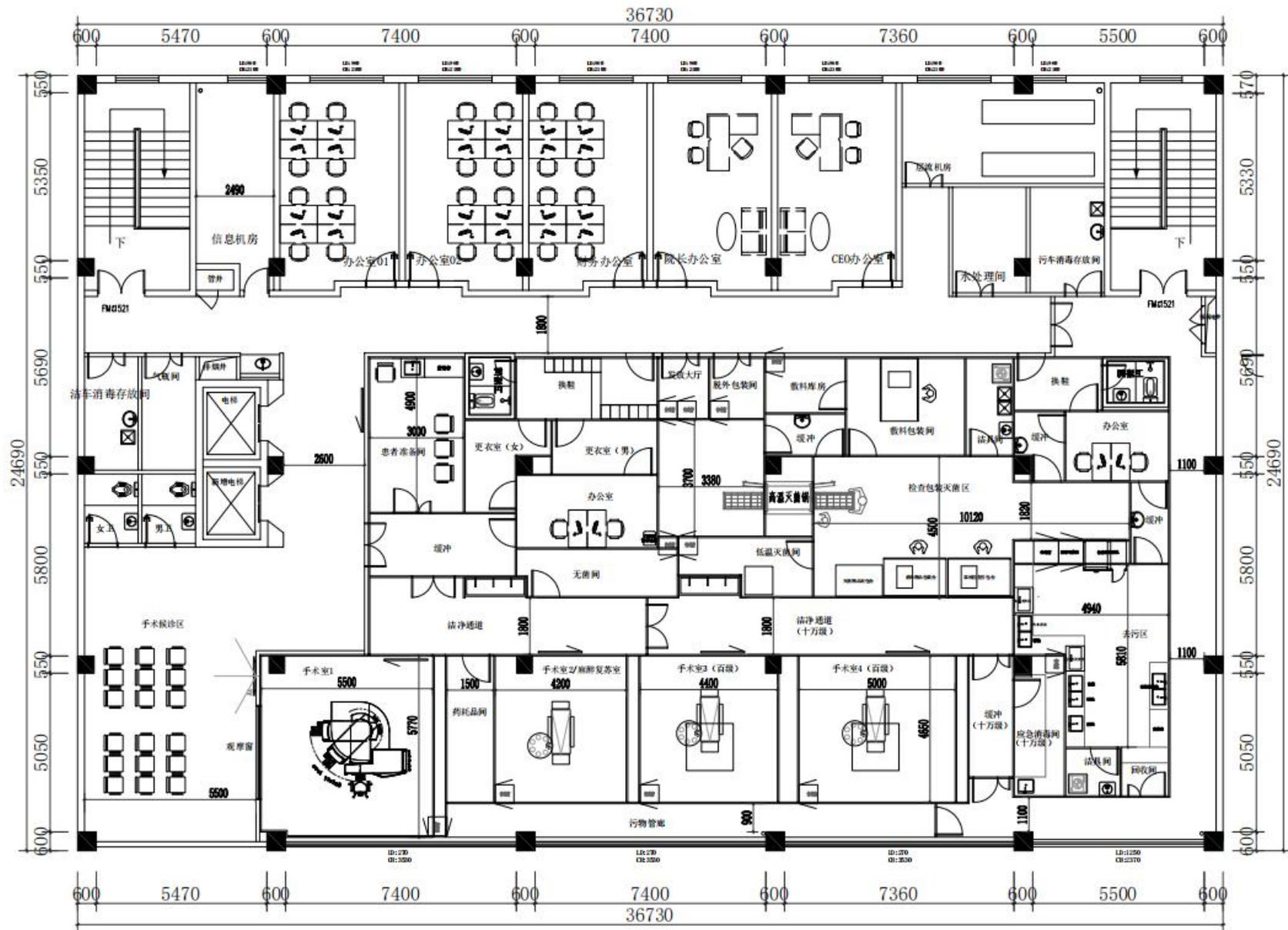


一楼平面布置图 (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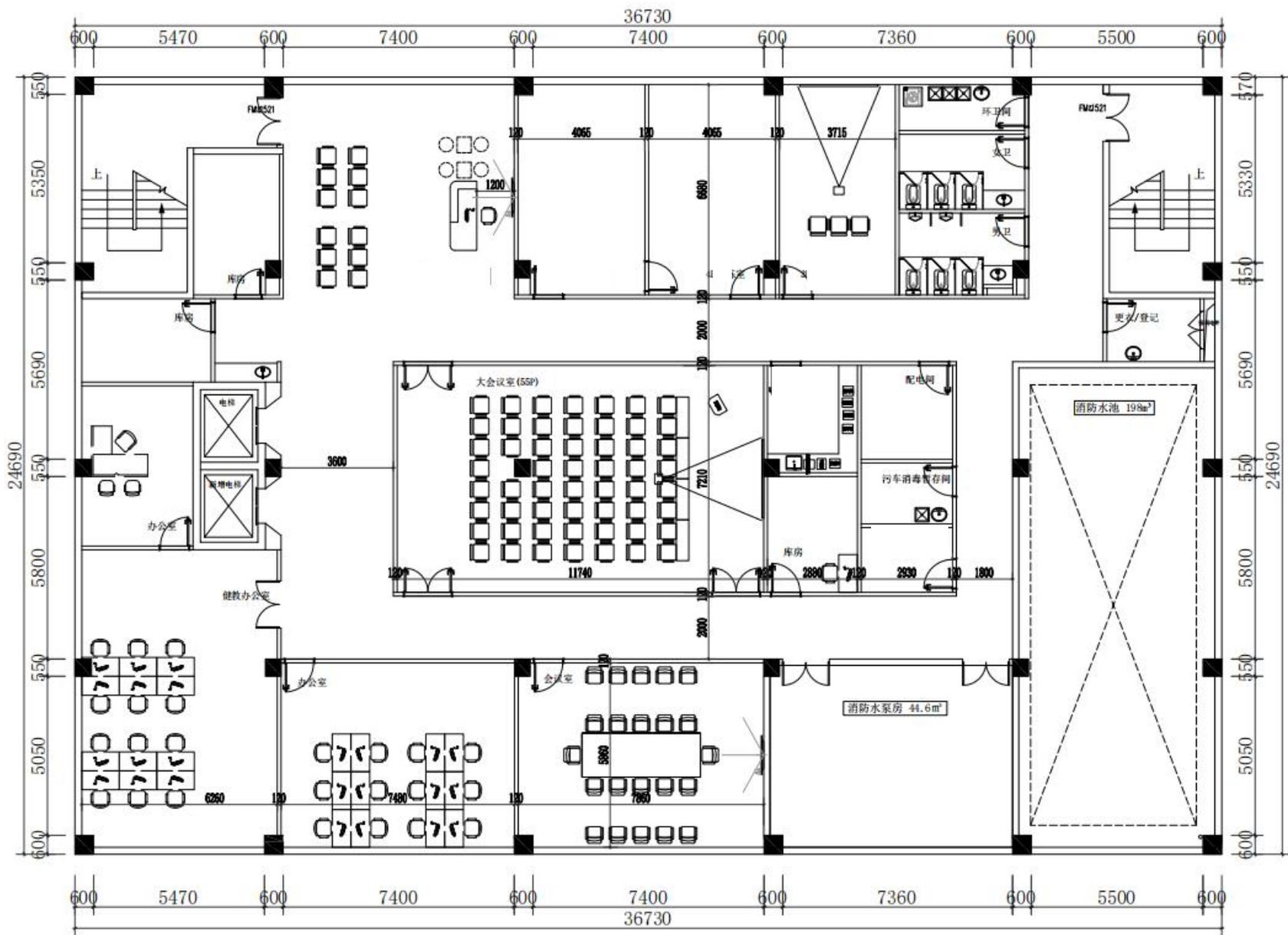




三楼平面布置图



四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 1-5 楼平面布置图

负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周边环境敏感示意图



厂界东侧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



项目现状（原有装修未拆除）

附图六 现场考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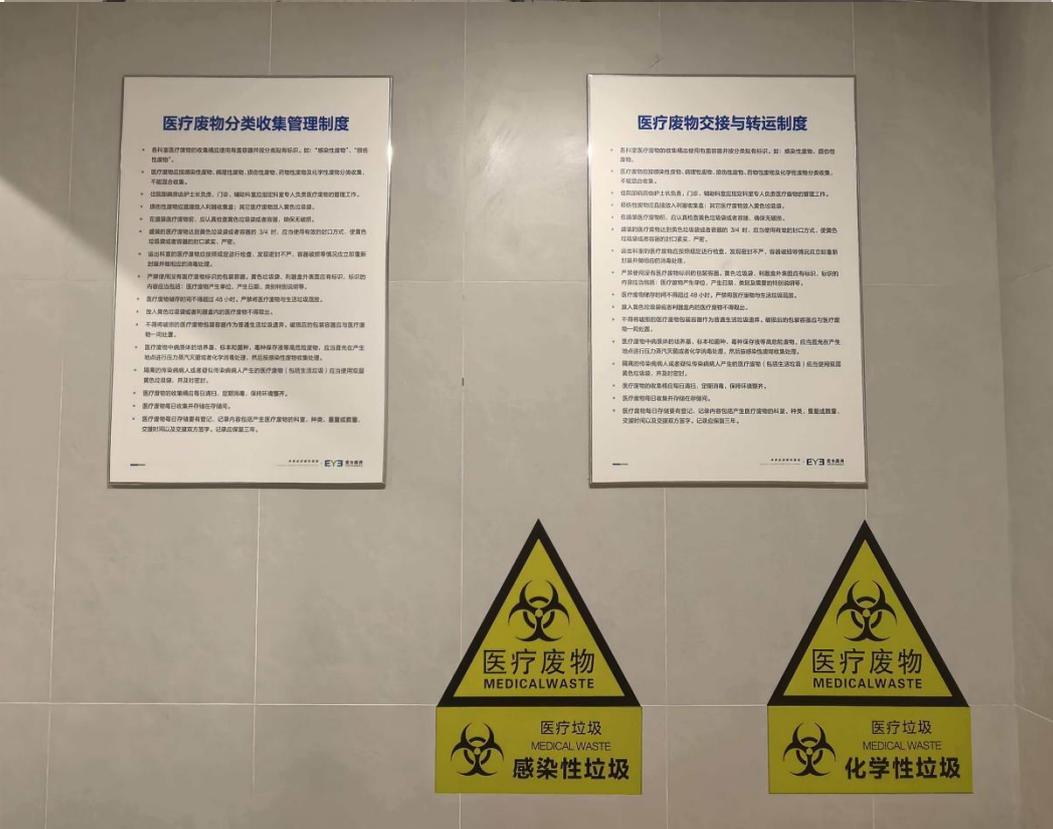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建设情况





医院检验诊疗设备间及病房建设现状





医疗固废间建设现状及管理制度牌



污水处理间及药剂添加记录

公示截图

#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 266 号蓬莱华府 1、2、3 号楼 106、107 室，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门诊 50 人次/天，床位 50 张，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已建设完成。

###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新环红告表[2024]00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0%。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平面布置、厂址及周边环境无变化，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1)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措施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一致，符合验收要求。
- (2) 该项目实际建设设备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符合验收条件。
- (3)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

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周围喷洒生物除臭剂。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类型为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3872.577t/a。医院内不设置医护人员洗浴室，不设置洗衣房，病床的床上用品（枕套、床单、被罩）、全员所有人的病号服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服、手术室所有的手术辅料、医院窗帘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消毒。

项目排水主要是①医护及管理人员排水、②住院部排水（包括：住院病人排水、陪护人员排水）、③门诊病人排水、④医疗排水和⑤清洁排水。项目外排废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产生的噪声，其运行过程中噪声约在 90dB(A) 左右，噪声源强拟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音等降噪措施。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废及危废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21.9t/a，属于一般固废，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7.008t/a。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7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年产生量为 3.5588t/a。属于危险废物，污泥不在院内脱水，污泥在污泥池暂存，定期加生石灰消毒并暂存 7 天以上，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抽走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医院设置了定点生活垃圾收集桶，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现设置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7m<sup>2</sup>，医疗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的要求。

####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地面防渗与管理措施。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污水处理站消毒过程使用的次氯酸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次氯酸钠临界量为 5t/a，本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0.02t/a，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四、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

#### （1）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周围喷洒生物除臭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4~0.46mg/m<sup>3</sup>，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7~0.024mg/m<sup>3</sup>，臭气浓度均小于 10（无量纲），污水处理站内最高浓度点甲烷排放体积为 2.44×10<sup>-4</sup>%~2.60×10<sup>-4</sup>%，均能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NH<sub>3</sub>：1.0mg/m<sup>3</sup>，H<sub>2</sub>S：0.03mg/m<sup>3</sup>，臭气浓度：10（无量纲）、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1%的限值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各股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流量检测值为 7.5~7.6t/a，厂区总排口废水 pH 值为 7.4~7.8，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52~58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232~247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8.9~19.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79.1~81.2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3.50~5.54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27.3~28.2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61~0.95mg/L，粪大肠杆菌排放浓度为  $1.7 \times 10^3 \sim 2.8 \times 10^3$ ，总氯未检出。均满足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350mg/L、SS250mg/L、氨氮 40mg/L）。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产生的噪声，其运行过程中噪声约在 90dB(A) 左右，噪声源强拟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音等降噪措施。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处噪声实测值在昼间 51~53dB（A）、夜间为 40~42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废及危废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21.9t/a，属于一般固废，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7.008t/a。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7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年产生量为 3.5588t/a。属于危险废物，污泥不在院内脱水，污泥在污泥池暂存，定期加生石灰消毒并暂存 7 天以上，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抽走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医院设置了定点生活垃圾收集桶，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现设置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7m<sup>2</sup>，医疗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的要求。

###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地面防渗与管理措施。

####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污水处理站消毒过程使用的次氯酸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次氯酸钠临界量为 5t/a，本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0.02t/a，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措施长期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名
李丽桃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8711099179	
张坦坦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17730866865	
杜洋	新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15303730105	
李天豪	河南中碳应用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736709920	李天豪
张振国	河南中碳应用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670510633	张振国